

大學用書

國際貿易法

羅昌發 著



元照出版

國際貿易法

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法律新秩序
國際經貿法研究（五）

羅昌發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貿易法：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法律新秩序 /

羅昌發著.-- 初版.-- 臺北市：元照，

1999 [民 88] 印刷

面：公分.-- (大學用書：1C04PA)

國際貿易法研究. 五

ISBN 957-97856-6-X (平裝)

1.貿易協定 2.貿易-法令，規則等

3.國際經濟法

558.2

88008712

國際貿易法

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法律新秩序

國際經貿法研究(五)

1C04PA

2004 年 9 月 初版第 5 刷

作 者 羅昌發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5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SBN957-97856-6-X

初版二刷序

本書出版以來，獲得各界支持，作者深感鼓勵。此足以顯示不論民間、學術界或官方對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問題的重視，以及其對與世界貿易組織相關知識需求的殷切。

自從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又有若干變化。諸如「複邊貿易協定」中的國際牛肉協定與國際乳品協定已經被廢止；金融服務與基本電信的市場開放談判有相當進展；世界貿易組織即將於公元兩千年開始進行回合談判，新的問題（如貿易與競爭政策、貿易與環保的互動關係）均將成為回合談判的重要主題。本書在二刷時，除將所發現的若干打字錯誤加以訂正，並將國際牛肉協定與國際乳品協定部分刪除。至於相關的談判方向及進一步發展，則有待後續觀察。

面臨國際經貿局勢的變化，且基於我國即將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的事實，國內各界除必須瞭解我國在 WTO 下的權利義務外，並須思索我國在下回合談判的立場與因應之道等問題。作者期本書二刷的繼續印行，有助於滿足國內對世界貿易組織相關知識的需求。

羅昌發 於台灣大學法學院

1999 年 6 月

序 言

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為國際上有史以來最為複雜的談判，也可以說是成就最大的談判。這個談判不但制訂許多貿易協定，涵蓋許多傳統貿易的新事項以及較新型態的國際貿易（如各種服務貿易）、並將與貿易有關的投資問題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均包括在內，並且成立世界貿易組織，以管理眾多的協定。此一貿易規範體系對世界各國的對外貿易以及相關的經濟活動，均將產生重大之影響。對於我國而言，由於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且已與許多國家談判加入事宜，故此一國際規範，實際上已經逐漸對我國的貿易及相關經濟活動產生指標作用。做為世界上重要貿易國家的我國，自然無法忽視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的整體規範。

本人在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進行中以及世界貿易組織成立後，一心唸著要將世界貿易組織管轄下的整個法律制作一完整的介紹。去年獲得國科會補助出國充電一年（一九九五年七月到一九九六年七月），趁著放下國內繁忙工作的機會，將世界貿易組織所管轄下的各個規範作一整理，希望可以以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方式，處理為數龐大的資料。一方面希望對國內相關著作可以有所補強；另一方面希望國內相關人士藉以重視國際上的新情勢。

在寫作本書的這段時間，也是我全家相處時間最多的日子。由於沒有工作以及教書的煩惱，使我可以有較多的時間寫作及陪伴家人；內人鈺華透過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愛德華（R. Randle Edwards）教授推薦，而得以在美國聯邦法院跟隨Jack B. Weinstein法官見習；兩個小孩威遠與致遠隨我們在紐約一年，享受了當地的人文與教育資源以及活潑的教學方式；每個人都感覺充實。我們在紐約的這一年，受到許多朋友的照應。除Edwards教授外，在他的中國法研究中心服務的郭庚子女士（Gianna Quach）以及法學院的「國際研究」主任Amanda C. Maurer女士、法學院圖書館的陳台娥女士等，都是應感謝的對象。為此，特別應在出版本書之際予以記述，以為紀念。

羅昌發 於台大法學院研究室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

出版二刷序

序言

第一篇 組織	1
第一章 由 GATT 到 WTO	3
第一節 GATT 之「訂定」	3
第二節 WTO 之設立	7
第二章 WTO 之地位及其會員國	13
第一節 WTO 設立之宗旨及其地位	13
第二節 WTO 之功能、管轄範圍及架構	18
第三節 WTO 之決策	28
第四節 WTO 之會員	33
第五節 WTO 會員國間之排除適用	39
第六節 WTO 之回合談判	42
第三章 WTO 與區域性貿易組織	47
第一節 多邊架構下容許區域性貿易組織之理由	47
第二節 WTO 架構下成立區域性貿易組織之要件	50
第二篇 貨品貿易	57
第一章 GATT1994 與 GATT1947 之差異	59
第一節 所謂 GATT1994	59
第二節 GATT1994 與祖父條款	61
第二章 GATT 最惠國待遇原則	65
第一節 最惠國待遇之理論	65
第二節 GATT 採取最惠國待遇原則之理由及要件	68
第三節 最惠國待遇之範圍	71
第四節 最惠國待遇對象之產品界定	75
第五節 最惠國待遇之例外	82
第三章 GATT 之國民待遇原則	87
第一節 國民待遇之理論	87

第二節	關於內地稅之國民待遇及同類產品之認定	90
第三節	邊境之稅捐調整	100
第四節	關於政府規範之國民待遇	103
第五節	GATT 國民待遇原則之例外	110
第四章	關稅及相關規範	113
第一節	GATT 對關稅之規範概說	113
第二節	關稅談判與互惠原則	117
第三節	關稅拘束	122
第四節	關稅減讓表之修正	129
第五章	關稅估價	137
第一節	GATT 第七條與關稅估價協定概述	137
第二節	進口貨品之交易價值	140
第三節	「同樣貨品」與「類似貨品」之交易價值	146
第四節	減除價值、計算價值及其他合理計算之價值	149
第五節	關稅估價之相關規範	156
第六章	數量限制與配額分配	159
第一節	數量限制之理論	159
第二節	GATT 禁止實施數量限制之原則	161
第三節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例外	169
第四節	配額之分配原則	180
第七章	輸出入程序及費用與透明化	189
第一節	GATT 第八條之規定	189
第二節	輸入許可程序協定	197
第三節	GATT 之透明化規定	203
第八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	207
第一節	意義	207
第二節	技術性貿易障礙之一般性規定	209
第三節	技術規章及標準	215
第四節	符合技術規範或標準與否之評定	224

第九章 其他若干非關稅貿易措施	231
第一節 原產地規則	231
第二節 裝船前檢驗	244
第三節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	254
第四節 國營貿易與獨占	261
第十章 GATT 之一般例外與安全例外	269
第一節 GATT 之一般例外之共同問題	269
第二節 一般例外之個別要件	274
第三節 GATT 之安全例外	302
第十一章 GATT 之收支平衡例外與匯兌安排	307
第一節 貿易與金融問題	307
第二節 第十二條與第十八條之收支平衡規定	309
第三節 WTO 及 GATT 與國際貨幣基金及特別匯兌協定	323
第十二章 農產貿易與衛生檢疫	329
第一節 農業協定生效前之農業部門貿易	329
第二節 WTO 農業協定下之市場通路	334
第三節 WTO 農業協定下之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	353
第四節 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協定	367
第十三章 紡織業與貿易	375
第一節 GATT1947 時代之紡織品貿易	375
第二節 WTO 紡織品與成衣協定下回歸之概念	381
第三節 過渡性防衛措施	390
第十四章 WTO 之補貼規範	397
第一節 補貼對貿易之影響及 GATT 架構對補貼之處理概說	397
第二節 補貼之意義及特定性之認定	403
第三節 補貼協定下之禁止性補貼	412
第四節 補貼協定下之可予控訴之補貼	424
第五節 補貼協定下之不受控訴補貼	433
第十五章 平衡稅規範	441

第一節	平衡稅概說	441
第二節	實體要件：補貼之計算	444
第三節	實體要件：損害與因果關係之認定	449
第四節	平衡稅之程序性規定	458
第十六章	反傾銷規範	463
第一節	反傾銷稅概說	463
第二節	實體要件：傾銷之認定與計算	467
第三節	實體要件：損害與因果關係之認定	472
第四節	反傾銷稅之程序性規定	477
第十七章	防衛措施規範	483
第一節	防衛措施概說	483
第二節	灰色領域之禁止及防衛之實體要件	487
第三節	防衛協定之程序性規範	490

第三篇 服務貿易 497

第一章	服務貿易總說	499
第一節	服務貿易之特性及服務貿易規範制訂之背景	499
第二節	服務貿易總協定概說及其對服務貿易之定義	507
第三節	服務貿易之原產地問題	512
第二章	GATS 之總原則及最惠國待遇	521
第一節	GATS 之總原則及地方機關與非政府機關之義務	521
第二節	GATS 最惠國待遇規範及其與 GATT 之差異	527
第三節	最惠國待遇之暫時性例外規定與互惠之設計	531
第三章	國內規章、透明化、相互承認、經濟整合及開發中國家參與	539
第一節	國內規章與透明化	539
第二節	相互承認與經濟整合	545
第三節	開發中國家之參與	550
第四章	獨占、防衛、補貼、兌付與例外規定	555

第一節	獨占與排他性服務業	555
第二節	緊急防衛與補貼規範	560
第三節	國際兌付與收支平衡之例外	566
第四節	一般例外與安全例外	571
第五章	特定承諾與漸進式自由化	579
第一節	市場通路	579
第二節	國民待遇與額外承諾	585
第三節	特定承諾之舉例	591
第四節	漸進式自由化	602
第六章	GATS 各項附件	607
第一節	自然人移動	607
第二節	金融服務	610
第三節	空運及海運服務	623
第四節	電信服務	626
第四篇	智慧財產權	633
第一章	智慧財產權概說及其與貿易之關係	635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概說	635
第二節	烏拉圭回合以前之智慧財產權國際法律架構	638
第三節	智慧財產權與貿易之關係以及烏拉圭回合談判之處理	641
第二章	TRIPS 之若干基本原則	645
第一節	TRIPS 之義務範圍及其與其他公約之關係	645
第二節	TRIPS 相關原則	649
第三章	TRIPS 與著作權	659
第一節	著作權概說及 TRIPS 與伯恩公約之關係	659
第二節	電腦程式及資料編輯著作之保護	670
第三節	出租權與鄰接權	676
第四節	保護期限及保護之限制與例外	683
第四章	TRIPS 與商標權	687

第一節	商標之概念及商標之構成	687
第二節	商標之保護	696
第三節	商標專用權之保護條件、期限及例外	703
第五章	TRIPS 與專利	709
第一節	專利之概念及其保護客體	709
第二節	專利之申請與專利權之範圍	716
第三節	專利之保護期限、例外及其他議題	720
第六章	TRIPS 與其他智慧財產權及競爭法	729
第一節	地理標示	729
第二節	工業設計	734
第三節	積體電路佈局	736
第四節	未公開資訊	741
第五節	TRIPS 與競爭法	744
第七章	TRIPS 之程序性規定	747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之執行	747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其他程序性規範	756

第五篇 複邊貿易協定 763

第一章	複邊貿易協定總說與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	765
第一節	複邊貿易協定總說	765
第二節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	767
第二章	政府採購協定	771
第一節	適用範圍、例外及其與 GATT 及 GATS 之關係	771
第二節	國民待遇與不歧視原則	786
第三節	原產地規則、技術規範與供應商資格	790
第四節	招標與決標程序	795
第五節	沖抵、透明化以及招標程序救濟	810

第六篇 爭端解決	819
第一章 爭端解決總說	821
第一節 序言	821
第二節 GATT1947 之爭端解決程序	827
第三節 爭端解決瞭解書之改革及其所設一般原則	832
第二章 諮商、調解與仲裁	839
第一節 諮商	839
第二節 斡旋、調停與調解	844
第三節 仲裁	846
第三章 爭端解決小組程序及上訴程序	849
第一節 爭端解決小組之成立與其功能	849
第二節 爭端解決小組之程序及其報告之通過	853
第三節 上訴機構與上訴程序	861
第四章 建議及裁決之執行	865
第一節 監督	865
第二節 補償與暫停實施減讓	868
第七篇 新議題與總結	877
第一節 環保與貿易	879
第二節 競爭規範與貿易	882
第三節 勞動條件與貿易	884
第四節 人權與貿易	886
第五節 總結	887

第一篇

組 織

第一章

由 GATT 到 WTO

第一節 GATT 之「訂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以下簡稱 GATT 或「總協定」) 一詞一方面係指規範國與國之間貨品貿易往來之國際協定, 此為一九九五年「世界貿易組織」成立之前, 最重要之國際貿易規範 (國際貿易規範或可稱國際貿易法) ①, 另一方面此詞在以往 (一九九五年以前) 亦代表一事實上之貿易組織。各國在當初設立 GATT 時, 並無意以 GATT 為一綜理貿易之國際組織, 而係欲成立「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ITO) 以執行組織方面之功能; 但歷史的發展並未如人願, 以至於「國際貿易組織」無法成立; 故在實際運作上, 僅得以 GATT 執行貿易組織上之功能。吾人暫時將總協定規範貨品往來之部份留待下一篇討論; 專就其組織之部分而言, 論者總必須對其成立之歷史背景作一簡要之說明, 以便較能瞭解其內涵。

①按國際貿易法可以說係國際經濟法之一環, 而國際經濟法亦可謂係國際法之一部份。國際法之構成除了國際條約之外, 頗重要之一項為國際習慣。惟國際經濟法或國際貿易法甚少國際習慣之成分在內。絕大部份之國際經濟法 (特別是國際貿易法之部分) 均係透過國際條約而形成規範之整體內容。縱使如「最惠國待遇」此種國際貿易法最基本之原則, 亦未形成為國際習慣之性質。國際法對國際貿易法最大約束應只在於「約定應被忠實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 之原則。

成立 GATT 及「國際貿易組織」之理念係來自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之美國。其背後有二股美國的基本政策理念促成。其中之一係源自美國自一九三四年制訂互惠貿易協定法 (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s Act of 1934) 之後之美國貿易政策（按該法主要係反應一九三〇年之 Smoot Hawley Tariff Act 保護主義所造成的不利經濟情況而制訂）。依照互惠貿易協定法之設計，美國總統有權與外國簽訂互惠協定以降低關稅；美國迄一九四五年共與三十二個國家簽訂此類協定以降低彼此之關稅。其中較後簽訂之此類協定所包含之條款，為其後 GATT 內容之主要來源。第二個促成之背景係在於：美國主張，經濟政策之錯誤為導致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主要原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與其同盟國（特別是英國）認為，戰爭之所以發生，主要係由於經濟問題與市場問題。故其解決亦需由此著手。在一九三〇年美國關稅法制訂之後，各國競相採取諸如進口配額限制之保護主義措施，使國際貿易停滯。同盟國之政治領導者認為，應建立戰後之經濟機構以管理經濟問題，並防止錯誤之再度發生。

一九四四年在美國 New Hampshire 州所召開之「不列登森林」會議 (The Bretton Woods conference) 目的係在處理貨幣與金融之問題；當時並決定設立「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 IMF) 以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又稱「世界銀行」, World Bank)。惟當時並未直接處理貿易問題。不過，該會議仍確認有必要成立類似的貿易組織以配合金融組織之運作。

兩個背景對於國際貿易之需要一固定性之組織逐漸有一致的看法。故在一九四五年美國國會重新延長互惠貿易之立法後，美國政府即同時邀請若干國家進行相互關稅減讓之談判，並期望簽訂多邊協定以執行談判內容。同年（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成立；其附屬組織「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 在一九四六年之首次會議中通過決議，要求草擬「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ITO) 之憲章。美國在此同時亦公佈其所草擬之「國際貿易組織」憲章。而為制訂 ITO 憲章之籌備會議亦於一九四六年十月間在倫敦召開。其後一連串的會議主要係於一

九四七年四月至同年十一月在日內瓦召開。並在一九四八年於古巴首都哈瓦那完成 ITO 憲章（稱為哈瓦那憲章）之草擬。事實上，一九四七年之日內瓦會議同時進行三方面的工作，其一為討論 ITO 憲章的內容，其二為談判關稅相互減讓之多邊協定（關稅談判之結果最後成為各國附於 GATT 附錄之減讓表），其三為草擬關稅減讓義務之一般性條款。而後二部份則係其後訂定 GATT 之主要架構。是故，GATT 之制訂過程與 ITO 憲章之草擬，由時間上而言，有其相互糾纏的一面。

以 GATT 之草擬過程觀之，其顯非有意將其本身變成為一國際組織，國際組織之角色原應由 ITO 所擔任；GATT 原來設計之目的僅係作為一多邊國際協定而已。GATT 一般性之條款本係為確保各國關稅減讓之效果；其內容基本上與 ITO 憲章草案之其中一章相當。而且與美國以往所簽訂雙邊互惠貿易協定之條款類似。原來的設想為，當 ITO 成立之後，GATT 之一般性條款將配合 ITO 憲章修正。由於 GATT 並非國際組織，故其決策之作成係由「締約國整體」(Contracting Parties)(有譯為「大會」或「締約國大會」)以共同行動(acting jointly)之方式為之。其協定本身並未提及理事會（按理事會係後來以決議成立），亦未提及秘書處（按秘書處係後來由於為籌備成立 ITO 之事宜而成立 ITO 籌備委員會(Interim Commission for the ITO, 簡稱 ICITO)，並因而有若干職員為其工作，此等人員亦為 GATT 之運作提供服務，其後由於 ITO 確定無法成立，且渠等以往亦主要為 GATT 提供服務，故其轉變成為「事實上」之 GATT 秘書處）。

GATT 與 ITO 雖然係約略同時構想及進行，但 GATT 之談判完成在先，當時有若干因素使得各國認為應先讓 GATT 付諸實施。因素之一為關稅減讓談判之結果若未能儘速生效，國際貿易之從業者有可能因為預期將來會有較低之關稅而延遲其交易之進行；此對貿易而言顯有負面之影響。因素之二為美國行政部門談判關稅減讓之法律上授權即將於一九四八年年中到期，倘若必須等到 ITO 憲章完成談判，則無法趕上授權期限。是故當時各方均有意使 GATT 先行生效。然而欲使 GATT 先行生效亦非毫無困難。蓋若干國家認為 ITO 與 GATT 均需提交其國會通過，故